

附件二：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

※第 2 群組 萬華 區 西園 國小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114 年 7 月 2 日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一、 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參考附表 8，提供學校現況相關數據資料。	進行學校 SWOTS 分析，分析教師人力、學生能力，並以課程綱要為基礎，搭配在地資源之統整，擬定適切課程計畫，落實學校教育目標。	✓			
二、 學校課程願景	2.1 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或藝術才能班課程(無者免填)、體育班課程(無者免填)能符合學校課程願景之相關說明文字)。	學校課程實施目的、主題、對象、方式、負責處室及時間環環相扣，架構嚴謹，能結合十二年國教與時並進。特教課程在學校願景架構下發展，普特融合無障礙。	✓			
	2.2 學校願景之形成能透過相關會議、社群等方式達成共識。	學校願景經學年、領域備課社群會議與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確認納入結合本校願景	✓			
三、 課程架構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節數)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規定，結合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發展本校校訂課程，透過向全校校師宣導，徵詢意見，經公開研商後再於課發會審議通過。	✓			
	3.2 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包括環境教育、家庭教育、性平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動物保護)等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應以簡表方式呈現(參附表 10-法律	透過行政處室安排及規劃，將各項重要教育議題融入宣導活動內容，並進行相關課程設計與安排；各年級教師也於課程設計規劃時將重要教育議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敘明上述各議題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及節數。	題融入教學課程計畫內容中，並結合課程進行教學。				
	3.3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本校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妥善規劃，包含領域學習活動，班級特色活動與學校安排共同活動，為小學階段之學習的統整體現	✓			
	3.4 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 10 節書法課，推動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等。 *應具體提供課程內容，如應用策略或評量方式	中高年級書法課程安排縱向連貫的課程，除習寫外，循序漸進地讓學生學習相關歷史文化與鑑賞素養。	✓			
四、 課程實施 與評鑑規 劃	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本校依據課程綱要訂定課程計畫，兼顧師資人力配置與學生能力的均衡發展，並結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的理念與方向，透過課程發展組織進行縱向銜接與橫向整合，逐步形塑以學生學習為核心的整體課程架構。	✓			
	4.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本校透過會議決定課程發展方向，由委員推展課發會決議，透過有效溝通讓領域共備社群及學年團共同配合實施學校課程願景。 除了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外，學校每月也透過學年團會議與領域教師的教學研討與共同備課，持續檢視課程內容、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評估實施成效，並針對執行中的問題進行討論與修正，以強化教學策略與整合課程活動。				
	4.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且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本校擬定「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等，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精進教學專業能力，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113 學年度相關人員皆已完成公開授課與觀議課，參與教師佔全校 100%。	✓			
	4.4 對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	已有明確規劃	✓			
	4.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且有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依據學校課程推動時程，評核工作分三階段進行：首先由教師進行自評，除量化指標外，亦加入質性說明，針對課程設計、教學歷程與學生學習反應進行反思。其次由領域小組進行初評，透過集體討論與觀課回饋，提出具體建議。最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整體評鑑，統整意見，作為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課程修正與改進之依據，強化課程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4.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本校課程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公告於校網頁供親師生查閱。學校透過校務會議、學校日、校刊等各種管道，適時向家長說明學校課程發展理念與規劃方向；教師於學校日時提供教學計畫與家長進行雙向溝通，相關教學計畫亦同步登載於學校網頁	✓			
五、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綱規定。	依據十二年國教彈性學習課程架構，結合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發展本校校訂課程，並進行縱向統整與橫向聯繫，於一至六年級全面實施。	✓			
	1.2 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 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及教學重點。	本校一至六年級課程計畫融入議題內涵能適合相關單元主題內容。	✓			
	5.3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校一至六年級各領域科目使用之教科書皆經課發會審查通過。				
	5.4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	課程設計緊扣各領域課綱所訂核心素養，在跨領域實踐中達到素養導向的深度學習，並經各領域教師協同研發及教學排程確認，確保符合課程實施之規定。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5.5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本校身障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皆先經過 IEP 會議後擬定，配合學校本位，設計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之課程計畫，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說明討論。	✓			
	5.6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含專長領域），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5.7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六、 各年級各 彈性學習 課程計畫	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符合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本校一至六年級校訂彈性學習課程修訂為「加蚋囡仔」、「世界之窗」，三至六年級增加「智遊數位」，內容符合總綱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本校一至六年級校訂彈性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課程核心價值「健康、美德、體驗、成就」及學校願景「培育愛生命 有智慧 具感性的世界公民」，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			
	6.3 呈現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	本校一至六年級校訂彈性課程計畫呈現課程節數、課程目標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式)，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課程目標、單元/主題內容、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具彼此呼應關係。	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彼此相互呼應。 低年級學習節數為「加納囡仔」1節、「世界之窗」2節，共3節，符合課綱規定。 中年級學習節數為「加納囡仔」1節、「世界之窗」2節、「智遊數位」1節，共4節，符合課綱規定。 高年級學習節數為「加納囡仔」4節、「世界之窗」1節、「智遊數位」1節，共6節，符合課綱規定。				
	6.4 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展現多元的精神。	發展課程評量規準，兼顧總結性評量及形成性評量，妥善運用評量方式以對應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併重視生活實踐，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以期符合多元精神，提升學習成效。	✓			
	6.5 單元/主題內容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其中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為必融入。 *納入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之相關課程計畫。 *以上議題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社團、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 *必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少4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2節)	本校部定領域課程、校訂彈性課程單元主題內容皆適時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課)，深化課程內容，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					
	6.6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日期 114.7.02	✓			
	6.7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皆符合規定	✓			
	6.8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本校身障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皆先經過 IEP 會議後擬定，配合學校本位，設計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之課程計畫，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說明討論。	附件 7.2 ✓			
	6.9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6.10 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七、附件	7.1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含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須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如：委員名單或簽到表等)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先行審查通過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含「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精緻化檢視表」)紀錄亦須上傳。	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於 114.07.02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亦於課發會說明及討論。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7.2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日期 114.7.01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日期 114.7.02	✓			
	7.3 藝術才能班課程(含專長領域)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	無者免填				
	7.4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7.5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本校 114 學年度年段內無採用不同版本之教科書。	✓			
	7.6 全校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同 4.3)					
	7.7 學校一整學年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含上下課翻轉)	皆符合規定	✓			
	7.8 課程評鑑計畫(同 4.5)					
	7.9 各領域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皆符合規定				
	7.9-1 學生英語學習節數 100% 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附表 1)	皆符合規定	✓			
	7.9-2 <u>學生本土語言課程學習節數，由現職教師擔任教學部分，現職教師 100%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附表 2)</u> (106 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皆符合規定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七、附件	7.9-3 現職教師 100%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附表 3)	皆符合規定	✓			
	7.9-4 學生藝術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確實由符合藝文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4)	皆符合規定	✓			
	7.9-5 學生自然科學、科技(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確實由符合自然科或科技領域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5)	皆符合規定	✓			
	7.10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計畫，包含英語閱讀、收聽 ICRT 等推動策略檢核符合規定。	皆符合規定	✓			
	7.11 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改進說明(附表 6)	皆符合規定	✓			
	7.12 計畫複閱提供修正對照表(附表 7)	無須勾選， 惟複閱時須檢附此表。				
格式檢查	7.13 確認已於學校首頁明顯處設置課程計畫專區	☒ 完成 ☐ 未完成				
	7.14 課程計畫應標註頁碼、頁首及頁尾標註校名(OO 區 OO 國小)	☒ 完成 ☐ 未完成				
	7.15 檢視過相關會議紀錄之個資遮罩(如：課發會、特推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等)	☒ 完成 ☐ 未完成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陳秀雯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鄭明泰

校長：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
國民小學校長 張勝順

